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承辦人：柳李群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  
E-Mail：llc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4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縣市改制直轄市，其市長、副市長、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機關首長及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單位主管待遇基準，照核示事項辦理。

核示事項：

- 一、直轄市市長待遇，比照部長級人員支給。
- 二、直轄市政務副市長待遇，比照中央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之政務副首長，支給簡任第14職等俸額、專業加給及政務次長級之主管職務加給（現行基準為新臺幣70,100元）。
- 三、直轄市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一級機關首長，比照簡任第13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支給俸額、專業加給，及比照簡任第13職等機關首長之主管職務加給（現行基準為新臺幣34,700元）。又各一級機關之專業人員如支有較高數額之專業加給或其他給與，其機關首長如確有從事專業工作之事實，得比照支給。
- 四、直轄市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，按現行比照簡任第13職等年功俸三級主管人員支給俸額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（現行基準為新臺幣28,510元）。又各一

擬：如品稿  
科員吳德祥

級單位之專業人員如支有較高數額之專業加給或其他給與，其單位主管如確有從事專業工作之事實，得比照支給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府、行政院秘書處

2010-12-16  
14:54:29



裝

訂



線